

美滿美家旺

★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K1) ★

★ 美元布局
1次繳費

★ 投保年齡
0-85歲

★ 保障終身
分期給付呵護最愛

★ 增值回饋
年年享機會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選擇投保遠雄人壽美滿美家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K1)，基本保險金額54,119美元，表定躉繳保險費50,352美元，且「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4.5萬美元(含)以上另享0.7%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5萬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6%不變，其保險利益如下：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54,119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6%不變)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B)+(D)
1	40	50,000	77,282	36,227	-	1,014	77,282	37,241
2	41	50,000	68,592	36,747	1,439	2,079	70,031	38,826
3	42	50,000	69,569	49,194	2,953	3,197	72,522	52,391
4	43	50,000	70,561	49,898	4,540	4,369	75,101	54,267
5	44	50,000	71,554	50,601	6,202	5,597	77,756	56,198
6	45	50,000	72,562	51,310	7,945	6,882	80,507	58,192
7	46	50,000	73,570	52,550	9,769	8,228	83,339	60,778
8	47	50,000	74,592	53,280	11,680	9,636	86,272	62,916
9	48	50,000	75,615	54,011	13,675	11,108	89,290	65,119
10	49	50,000	76,653	54,752	15,764	12,646	92,417	67,398
20	59	50,000	75,450	62,875	36,529	32,400	111,979	95,275
30	69	50,000	79,247	72,043	65,536	62,341	144,783	134,384
40	79	50,000	86,590	81,758	108,152	105,977	194,742	187,735
50	89	50,000	94,708	91,613	167,493	167,343	262,201	258,956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6%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儲存生息。
 - 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5歲。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折扣	單件主契約表定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30,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45,000美元		0.5%		
	45,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110,000美元		0.7%		
	表定標準體保費≥110,000美元		1.0%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元)	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0歲	5,000美元	12,600美元	9歲	13,500美元
	1歲		12,700美元	10歲	13,600美元
	2歲		12,800美元	11歲	13,700美元
	3歲		12,900美元	12歲	13,800美元
	4歲		13,000美元	13歲	13,900美元
	5歲		13,100美元	14歲	14,000美元
	6歲		13,200美元	15歲-未滿15足歲	14,100美元
	7歲		13,300美元	15足歲以上	2,000,000美元
8歲	13,400美元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手續費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歸還已繳保險費或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受益人	
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解約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借款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保險費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遠雄人壽之錯誤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註1 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2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遠雄人壽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CV_m + \frac{\sum_{t=1}^m End_t(1+i)^{m-t}}{\sum_{t=1}^m GP_t(1+i)^{m-t+1}}$$

$m = 1,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優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325%。）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定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71	0.95	0.98	0.99	1.01
		35歲	0.71	0.95	0.97	0.99	1.00
		65歲	0.71	0.95	0.97	0.98	0.99
	女性	05歲	0.71	0.95	0.98	0.99	1.01
		35歲	0.71	0.95	0.98	0.99	1.01
		65歲	0.71	0.95	0.97	0.99	1.0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費率表

繳別：躉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7,138	6,772	18	8,159	7,791	36	9,114	8,789	54	9,888	9,672
1	7,194	6,827	19	8,214	7,847	37	9,163	8,843	55	9,926	9,718
2	7,250	6,883	20	8,269	7,904	38	9,211	8,896	56	9,961	9,762
3	7,306	6,938	21	8,324	7,961	39	9,258	8,948	57	9,994	9,805
4	7,363	6,995	22	8,379	8,017	40	9,304	8,999	58	10,026	9,846
5	7,420	7,051	23	8,433	8,073	41	9,349	9,050	59	10,056	9,887
6	7,477	7,107	24	8,487	8,130	42	9,396	9,102	60	10,084	9,926
7	7,534	7,164	25	8,542	8,186	43	9,442	9,153	61	10,117	9,961
8	7,591	7,221	26	8,596	8,241	44	9,488	9,203	62	10,144	9,999
9	7,648	7,278	27	8,649	8,297	45	9,532	9,252	63	10,167	10,032
10	7,706	7,335	28	8,702	8,352	46	9,574	9,301	64	10,189	10,067
11	7,763	7,392	29	8,755	8,408	47	9,616	9,349	65	10,215	10,101
12	7,820	7,449	30	8,807	8,463	48	9,656	9,396	66	10,268	10,147
13	7,877	7,506	31	8,859	8,517	49	9,695	9,442	67	10,322	10,202
14	7,934	7,563	32	8,911	8,572	50	9,733	9,487	68	10,375	10,255
15	7,991	7,620	33	8,963	8,627	51	9,769	9,532	69	10,426	10,306
16	8,047	7,677	34	9,014	8,682	52	9,810	9,580	70	10,462	10,350
17	8,103	7,734	35	9,065	8,736	53	9,850	9,626	71	10,489	10,395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九十一歲以上	10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	-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5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71%，最低5.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2)遠雄金融字第044號